



王健刚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9 1361
 传真: +86 10 8519 1350
 邮箱: wangjg@junhe.com

业务领域:

公司与并购
 竞争法
 境外投资

工作经历

王健刚律师执业二十年以来服务的客户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制造、传媒、互联网等,目前为多家世界五百强公司和行业领先企业提供包括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合规及其他相关公司法事务在内的全面法律服务。除境内项目外,王律师还曾参与多个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

近年来,王律师积极参与反垄断领域的法律服务。他曾代表跨国公司在中国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并向客户提供反垄断法律合规方面的法律服务和培训。

除企业客户外,王律师还曾向北京、青岛、济南、兰州等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服务。过去几年间,王律师曾作为主办律师,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水务局分别提供法律服务。

王律师 2015 年、2016 年连续被亚洲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评为“顶尖律师”,并获法律评级机构 Legal 500 重点推荐。

加入君合前,王律师是君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王律师曾在位于美国硅谷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Fenwick & West LLP 访问工作。

教育背景

王健刚律师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获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职业资格

王健刚律师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代表业绩

作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参与其若干国内项目并购，以及在日本、印尼和印度等地的境外投资项目；

作为法国达索公司(Dassault, Inc.)法律顾问，就其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及开展反垄断申报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网易公司(Netease)法律顾问，就项目并购、海外上市和境内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雪松集团法律顾问，就其在瑞士开展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搜狐公司法律顾问，就其并购、知识产权、诉讼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腾讯公司法律顾问，就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中国最大的散粮中转码头中方业主代理，就其与外国承包商间约 5000 万美元的合同争议进行国际专家裁定和仲裁；

代表俄罗斯阿康股份公司，就国有企业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吸引外资、改制、国有股股权收购及有关化肥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为台湾电脑厂商宏基电脑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为亚洲卫星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进行法律可行性研究；

为美林（亚洲）公司自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为交委相关立法、日常签约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向北京帕莫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向迷橙时尚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就搜狗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 ABB（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合资及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服务；

作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法律顾问，提供发行中期票据的法律服务；

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尽职调查及股权收购等法律服务；

作为国网英大集团法律顾问，提供投资基金等法律服务；

作为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为利用德国政府贷款建设北京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若干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一家欧洲公司在与相关中国合作伙伴开发在中国的海水淡化项目（10 万吨/日）的合资提供法律建议。

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与南非萨索尔公司合作的中国间接煤液化项目中提供法律建议。

为业主处理 2x90 万千瓦大亚湾核电站、2x100 万千瓦岭澳核电站和 2x60 万千瓦秦山核电站（三期）项目的项目融资、采购、建设和运营提供法律建议。

代表嘉里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就其在中国内蒙古投资矿业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丸红株式会社，就其在临沂、惠州、新会、深圳等地收购污水处理（BOT）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惠普公司在华设立智能建筑施工企业出具法律意见；

作为北京市政府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北苑、定福庄、东坝、垡头、五里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兰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就兰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合资经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